

证券代码：834189

证券简称：惠同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6日 10:0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春树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东质押股权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，拟向浙江遂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。公司股东朱春树自愿将持有公司的股权计 1232.7 万股质押给遂昌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公司股东邱毅自愿将持有公司的股权计 72 万股质押给遂昌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由遂昌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董事朱春树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提议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6日